

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彭阳县 2024 年第三批次 集体农用地转用为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

彭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彭阳县 2024 年第三批次集体农用地转用为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彭政发〔2024〕5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县将新集乡茆葆村、古城镇任河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3.776 公顷（耕地 0.9789 公顷）转用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彭阳县 2024 年第三批次集体建设用地。

本次批准转用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，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你县依法审批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之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